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明确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配股数量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明确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配股数量的事项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配股数量的确定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。公司本次确定配股数量的董事会召开及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确定的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配股数量。

徐军辉_____

刘晓华_____

邵明_____

2019 年 7 月 5 日